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二期（东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PM-09-02-07地块维护方案》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二期（东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PM-09-02-07地块维护方案》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二期（东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影像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：橙山路以东、新福路以南、芭平路以西地块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根据仓储物流地块战略定位及建设需求，并综合考虑远期开发建设，拟对PM-09-02-07地块进行分宗，并对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内容进行规划维护：

（一）地块分宗及性质调整

将PM-09-02-07地块分宗为PM-09-02-07-a，PM-09-02-07-b，PM-09-02-07-c共3个地块，其中PM-09-02-07-a地块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；PM-09-02-07-b、PM-09-02-07-c地块保持二类工业用地性质不变。

（二）容积率调整

PM-09-02-07-a地块容积率由0.8-1.2调整为0.6-1.5；PM-09-02-07-b，PM-09-02-07-c地块容积率保持0.8-1.2不变。

（三）建筑密度调整

PM-09-02-07-a地块建筑密度由≤45%调整为30%-45%；PM-09-02-07-b，PM-09-02-07-c地块控制工业建筑系数≥40%。

（四）绿地率调整

PM-09-02-07-a地块绿地率由≥15%调整为10%-20%；PM-09-02-07-b，PM-09-02-07-c地块绿地率保持≥15%不变。

（五）其他调整

根据地块分宗，调整三个地块出入口、建筑退界控制线等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www.wuxiangxinqu.gov.cn）

同时，将从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7日起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9月18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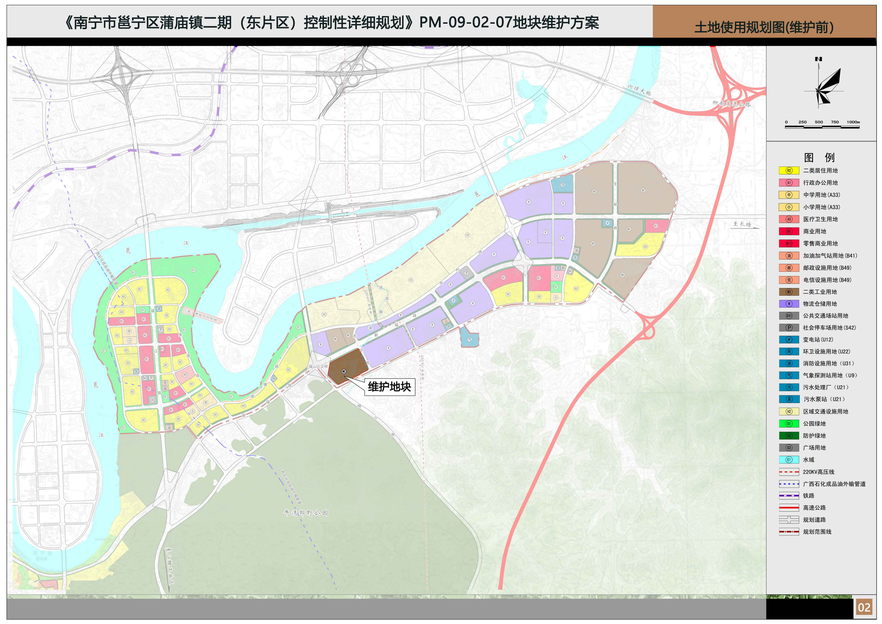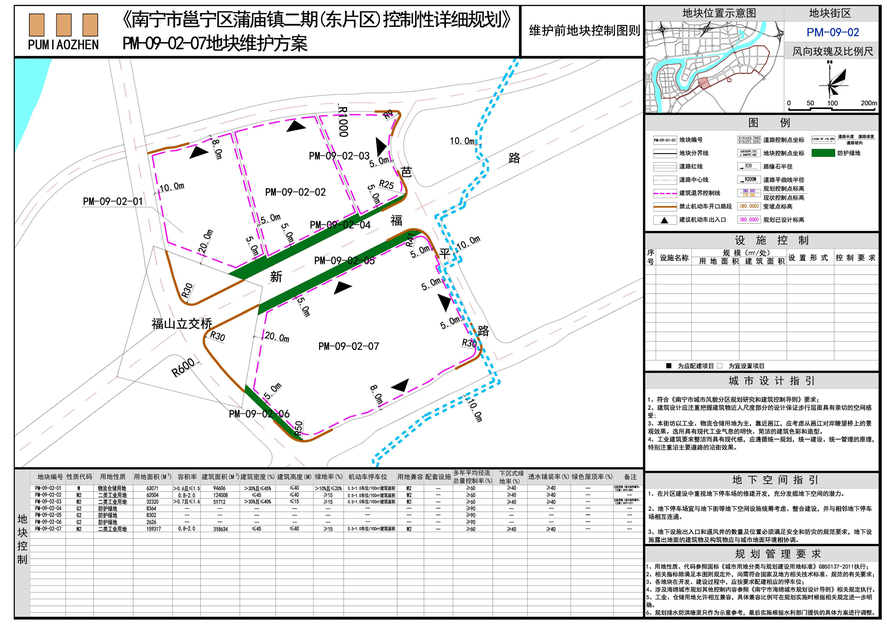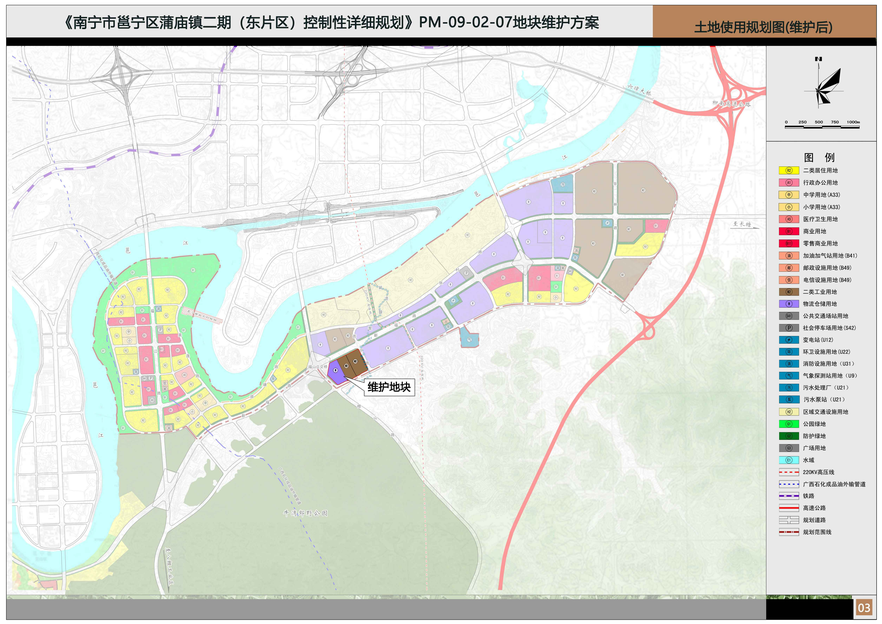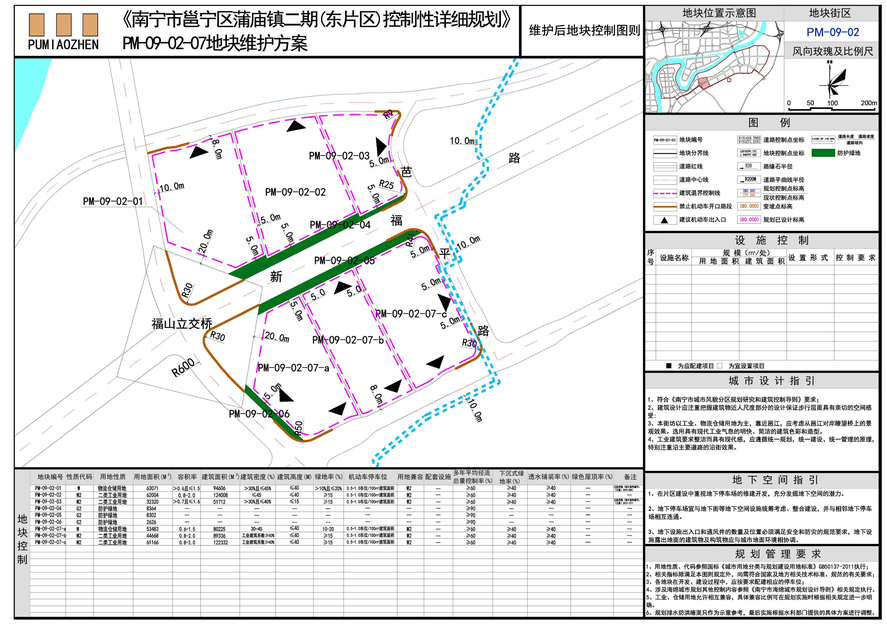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